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35 项治理类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35 项治理类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p>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1949221416。</p>	<p>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1949221416。</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1,400 股，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1,400 股，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Maoming Petro - Chemical Shihua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Maoming Petro - Chemical Shihua Co., Ltd</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邮政编码：52500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邮政编码：525000。</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875,356.00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875,356.00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p>

<p>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七条</b> 公司<b>营业期限</b>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八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b>第九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b>总经理</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议产生和变更。</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p>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

	<p>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茂名和北部湾沿线炼油化工资源，大力发展石化主业，把公司发展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炼油乙烯产品后加工的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将积极谋求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茂名和北部湾沿线炼油化工资源，大力发展石化主业，把公司发展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炼油乙烯产品后加工的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将积极谋求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b>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b>；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p>

<p>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b>应当</b>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b>，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b>，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b>深圳分公司</b>（以下简称<b>证券登记机构</b>或<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证券登记机构</b>或<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1988年10月4日。</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1988年10月4日。</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875,356，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875,356股，无其他种类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9,875,356，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875,356股，无其他类别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p>

<p>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党委</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党委</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p>

<p>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三十二条</b>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并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并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b>第三十四条</b>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b>第三十四条</b> 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三十五条</b> 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一节 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p>

<p>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b>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p>

<p>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p>

	<p>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四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p>	<p><b>第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p>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p>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p>

<p>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九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b>第五十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	---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p>

	和深圳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b>第五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公司提供的其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b>第五十一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p>

<p>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p>	<p><b>第五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p>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b>第五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条</b>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六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五十七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六十二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p>

<p>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九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p>

<p>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一条</b> <b>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b>或<b>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六条</b>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b>或<b>者公司</b>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b> 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p>	<p><b>第六十七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b>者</b>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b>者</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p>

<p>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三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b>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p>	<p><b>第七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p>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b>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b>者</b>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b>股东</b>不作具体指示，<b>股东代理人</b>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删除了此条）</b></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p>	<p><b>第七十二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p>

<p>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三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席会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p>	<p><b>第七十七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p>

<p>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股东会</b>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大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在年度<b>股东会上</b>，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八十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七条</b>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p>	<p><b>第八十一条</b>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b>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p>

<p>议的董事、<b>监事</b>、<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b>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b>者</b>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同公司存续期限。</p>	<p><b>第八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十年</b>。</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大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p>	<p><b>第八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p>

<p>召开<b>股东大会</b>或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开<b>股东会</b>或者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b>股东大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八十条</b> <b>股东大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节 <b>股东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八十四条</b>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本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p><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本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本章程；</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回购股份；</p> <p>（七）重大资产重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p>

<p>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前款所称关联股东</b> 系指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b>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p>	<p><b>(删除)</b></p>
<p><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b>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九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b>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p>

<p>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应当在<b>股东大会</b>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p>	<p>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第八十八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上</b>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p>	<p><b>第九十三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b>者</b>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p>

<p>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四条</b>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七条</b>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b>者</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六条</b> <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九条</b> <b>股东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七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p>	<p><b>第一百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p>

<p>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日当日。</p> <p>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日当日；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与本次换届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相同。</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日当日。</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p>

<p>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b>解除其职务，</p>
--	--

	<p>停止其履职。</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b>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b></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一)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b></p>

<p>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	--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p> <p>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b>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p>

<p>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b>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b>公司</b>将在 2 个<b>交易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p>	<p><b>第一百零九条</b>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b></p>

<p>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自其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日起算。</p>	<p>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自其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日起算。</p>
	<p><b>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了此条)</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职工董事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职工董事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 <b>股东大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 <b>股东大会</b> 提请聘请或更换</p>	<p>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b>者</b>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b>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 <b>股东会</b> 提请聘请或<b>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	--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p>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审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本经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p>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此条调至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2日。</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2日。</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前款所称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b>会议</b>的无关联<b>关系</b>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当</b>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b>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b>，董事会决议表决为记名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b>者</b>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p>

<p>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同公司存续期限。</p>	<p>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p>

	<p>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	---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p> <p>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p>
--	--

	<p>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	---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	---

	<p>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	---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	---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p>
--	--

	<p>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本经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p>
<p><b>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b>总经理</b>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b>副总经理</b> 2-4名，设<b>财务总监</b> 1名，设<b>总工程师</b>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b>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b>总经理</b> 1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b>者</b>解聘。</p> <p>公司设<b>副总经理</b> 2-4名，设<b>财务总监</b> 1名，<b>可以</b>设<b>总工程师</b> 1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b>高级管理人员</b>。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董事的<b>忠实义务</b>和<b>第一百零三条（四）~（六）</b>关于<b>勤勉义务</b>的规定，同时适用于<b>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b>高级管理人员</b>。</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b>忠实义务</b>和<b>勤勉义务</b>的规定，同时适用于<b>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b>控股股东</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在公司<b>控股股东</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仅在公司领薪，不</p>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总</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章 监事会</b></p>	<p>(删除了此章节)</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 47 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同公司存续期限。</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b></p>

<p>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回复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对中小股东的有关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予以采纳，适时修订完善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p> <p>（二）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大会提议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对持股比例符合提出临时提案和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和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将依法审核并予以处</p>	<p>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回复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对中小股东的有关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予以采纳，适时修订完善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予以批准；</p> <p>（二）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会提议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对持股比例符合提出临时提案和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召开</p>
---	---

置。

股东会的请求和向股东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将依法审核并予以处置。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

	<p>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li><li>（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li><li>（三）提取任意公积金；</li><li>（四）支付股东股利。</li></ul>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会上的投票权。</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p>
--	---

	<p>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拟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p>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已调整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已调整至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股

<p>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拟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必须由</b>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师事务所，<b>由</b>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b>股东大会</b>决定。</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b>股东会</b>决定。</p>
<p><b>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b>股东大会</b>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b>股东大会</b>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b>股东会</b>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b>股东会</b>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b>以邮件方式送出；</b></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删除了此条)</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特快专递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指定系统之日（如收件人指定接收电子邮件的特定系统）或电子邮件进入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之日（如收件人未指定接收电子邮件的特定系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b>仅</b>因此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b>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p>

<p>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p>

	<p>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九十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三条</b>第（一）项、<b>第（二）项</b>情形的，<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b>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p>

<p>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p>	<p><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p>

<p>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的</b>；</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b>的</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b>股东会</b>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大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五条</b>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零六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公司的交易和关联交易</b></p>	<p><b>(删除此章节，公司审议相关交易的权限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b></p>
<p><b>第一节 交易</b></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p>	

<p>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p> <p>(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p>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二百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二) 项至第 (四)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b>第二百零一条</b>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对于达到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发生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p>	

<p>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参照第二百零三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发生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批准，还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九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发生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九十八条或第一百九十九条标准的，</p>	

<p>适用第一百九十八条或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条或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百零七条</b>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九十八条或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p> <p>已按照第一百九十八条或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p>	

<p>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 损失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所称贷款系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 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 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非 银行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 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p> <p>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贷款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不包括接受非 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和信 托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贷款、计提资</p>	

<p>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第二百一十条和第二百一十一条所述贷款涉及金额应以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金额累计计算。</p> <p>第二百一十条和第二百一十一条所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涉及金额应以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除应按照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外，还应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未达到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确认资产损失的决策权限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关联交易</b></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二百一十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自然人。</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 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二百一十八条或 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百一十八条或第二百 一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 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比照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条或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p>	

<p>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前款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p>	

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

<p>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未达到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章 附则</b></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b></p> <p>（一）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附则</b></p> <p><b>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p>

<p>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三十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细则(有关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章程细则除外)。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和原</p>	<p><b>第二百零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则相抵触。	
<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b>者</b>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b>过</b>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b> 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b>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三十五条</b>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二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b> 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自 <b>股东会</b> 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述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

登记核准为准。

## 二、部分公司治理类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类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是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新增）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规定》	否
14	《交易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否
1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1	《投资管理办法》	否
22	《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否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24	《分红管理制度》	否
25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否
2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否
27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否
28	《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	否
29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	否
30	《内部审计办法》	否
31	《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32	《互动易平台管理办法》（新增）	否
33	《舆情管理制度》（新增）	否
3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新增）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制度修订后的版本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